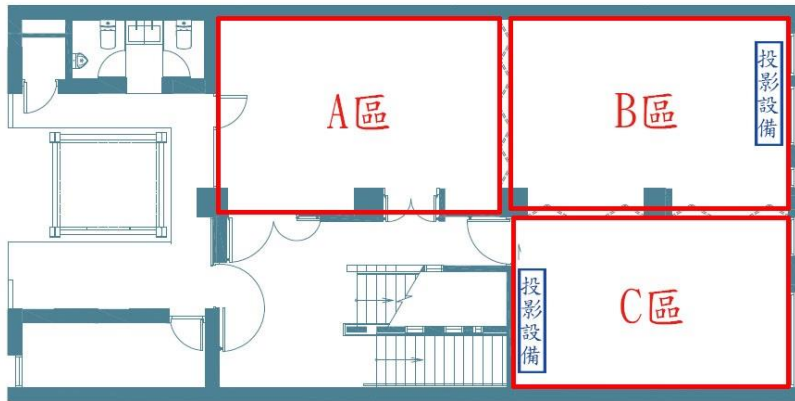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漫畫基地場地租用收費基準表

場地別	人數 上限 (人)	費用 項目	週二至 週五 臺幣(元)	週六至 週日 臺幣(元)	連續租用 一個月 臺幣(元)	現有設備
2樓多功 能大廳 (A、B、 C)全區	91	原價	5500/時段	7000/時段	100,000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2750/時段	3500/時段	50,000	
2樓多功 能大廳A 區	32	原價	1500/時段	2000/時段	\	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750/時段	1000/時段		
2樓多功 能大廳B 區	32	原價	2000/時段	2500/時段	\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1000/時段	1250/時段		
2樓多功 能大廳C 區	27	原價	2000/時段	2500/時段	\	固定式投影機一臺(含投影螢幕)、音響設備(含無線麥克風)、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1000/時段	1250/時段		
3樓展演 空間	102	原價	4000/時段	5000/時段	100,000	活動式組合桌、椅子、掛畫軌道
		五折優惠	2000/時段	2500/時段	50,000	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租用時段自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，分三時段：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、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、下午四時至下午七時。 2. 連續租用一個月，即租用期滿三十日，含閉館日。 3. 場地使用費請親臨本基地繳納。 4. 各場地以漫畫相關活動，及本基地自辦、合辦之活動為優先，其餘時段得提供申請。 5. 以上租用時段含場地佈置及撤場時間。 6. 租用場地內活動式組合桌及椅子可自由挪動。但以不離開該場地為原則。 7. 因活動需要提早或逾期使用者，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，每小時依該時段收費標準比例計費。 8. 活動展延期間費用依原核定之收費基準計費。惟如原活動未滿一個月，後展延一個月者，則以連續租用一個月計費。 9. 本基地無附設停車場。 10. 租用者應自行評估各場地使用間可能會產生之干擾。 11. 設備以現場提供為準。 12. 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臺灣漫畫基地場地管理及租用申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 					

臺灣漫畫基地場地租用空間圖

2樓多功能大廳租用區塊



3樓展演空間租用區塊

